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关于提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次《公司法》的修订，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为通过股份回购方式稳定股价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本人提议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截至本提议提交日，本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17,136,991 股，在提出本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回购期间内亦无减持计划。

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风险提示：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